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56號

抗 告 人 晉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法院認有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指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裁定以外其他經法院許可其強制執行，得作為執行名義之非訟裁定而言，如拍賣抵押物裁定、許可本票強制執行裁定等為是。至強制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及其抗告程序，係對於違法執行之救濟，與執行名義無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，自不在停止之列。本件相對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號、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專上字第24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105909號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並對抗告人之財產為查封、鑑價，抗告人因相對人未提出對待給付，乃聲明異議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，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供擔保後，於上開抗告案件裁定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既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於執行法院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其異議，抗告人對駁回異議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停止執行之事由，爰裁定駁回其

01 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猶執陳詞，以
02 其業對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提起抗告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03 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
05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0 法官 張 競 文

11 法官 王 本 源

12 法官 林 慧 貞

13 法官 王 怡 雯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